

核數師報告



致：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8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告(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除審核工作範圍有所限制(詳情見下文)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和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在下列各方面我們所取得之憑證有限：

1. 關於一家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審核範圍限制及不同意會計處理與披露資料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一家共同控制機構湖北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長州電力」)之4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8,3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 貴集團於長州電力之權益賬面值為168,300,000港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之長州電力管理賬目計算。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採用股本權益會計法再就長州電力之權益計算任何變動，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

核數師報告

實務準則第2.121條「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準則」有關條款及披露規定就 貴集團之是項權益作出任何補充披露。由於無法正確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長州電力所佔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我們無法評估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之影響。此外，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述，由於未能查閱長州電力之財務資料，我們無法進行彼等認為合適之程序，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長州電力權益之賬面值作出撥備。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亦就相同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2. 關於長期投資之審核範圍限制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於武漢海逸水業有限公司（「武漢海逸水業」）之長期非上市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48,5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7(a)所詳述，我們無法取得所需資料及解釋關於 貴公司兩名前董事所提出之若干文件有關對Ocean Esse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武漢海逸水業90%權益之合法性表示存疑。此外，又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7(a)所述，由於中國合營公司夥伴拒絕 貴集團查察該供水廠及查閱武漢海逸水業之賬簿及紀錄， 貴集團一直無法取得有關武漢海逸水業之任何財務資料及／或對武漢海逸水業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估評其賬面值。此外，武漢海逸水業之營業執照被吊銷對其營運及溢利能力亦可能構成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就 貴集團於武漢海逸水業權益之賬面值進行之工作受到限制。鑑於上文所述之審核範圍限制，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合適之程序，以確定 貴集團在武漢海逸水業所擁有之投資，及 貴集團是否須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武漢海逸水業之賬面值作出撥備。

對有關數額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及對截至該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亦就相同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

3. 關於擬投資項目已支付之訂金之審核範圍限制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支付予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廈門聯誼會」）之訂金1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000,000港元）（「該訂金」），該訂金乃 貴集團支付擬收購廈門信息港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息港」）1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8(a)所詳述，建議收購事項於隨後告吹，而廈門聯宜會同意退還該訂金予 貴公司。此外， 貴公司之前董事張恭泰先生（「張先生」）已作出一項個人擔保，作為廈門聯宜會償還該訂金予 貴公司之抵押。於結算日後，由於廈門聯宜會未償還該訂金予 貴公司，張先生及 貴公司另一名前董事鄭昭明先生（「鄭先生」）分別同意承擔償還該訂金其中1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予 貴公司。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8(a)所述，張先生已根據一份原訂之還款時間表及一份隨後修訂之還款時間表共償還8,500,000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可自張先生及鄭先生收回訂金之餘額6,500,000港元，以及是否需就該餘額之面值作出撥備。

對該訂金之餘額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就廈門聯宜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無呈列該訂金或廈門聯宜會於廈門信息港之投資作出保留意見。我們就此等不一致之情況以及就整宗交易無法取得董事之滿意解釋。此外，我們亦就可否收回該訂金作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

4. 關於其他應收款項之審核範圍限制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北京三誠實業公司（「北京三誠」）結欠之其他應收款項65,500,000港元，該筆金額為有關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所擬進行之投資。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8(b)所詳述，貴集團向北京三誠合共支付65,500,000港元（50,500,000港元為過往年度，而15,000,000港元為本年度）作為合營公司取得在中國印製有關身份文件所需印刷物料方面之科技、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之轉讓費。所支付之款項其中合共34,400,000港元（包括於本年度支付之11,600,000港元）已透過貴公司之前董事鄭昭明所實益擁有之若干公司支付予北京三誠。我們無法自董事取得滿意之解釋，為何經由該等公司付款，我們亦無法確定該宗交易之商業實質性。此外，由於欠缺獨立專業評估或其他理據以支持該轉讓費之金額，故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評估是否需要為有關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撥備。

對有關數額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亦就相同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5. 有關債權人確認之審核範圍限制及對貴集團作出之多項索償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c)所述，由於貴公司擁有99.9%之間接附屬公司耀榮建築有限公司（「耀榮建築」）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面對多項索償，我們因而未獲耀榮建築之董事授權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欠向耀榮建築之若干債權人取得直接確認。至於我們發出之確認書，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未能取得足夠數目之債權人回覆。我們無法採納其他滿意之程序，以確定於結算日之所有負債已恰當地記錄。

鑑於上文各點欠缺滿意之憑據，我們無法滿意於結算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所計入之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自合約工程客戶結欠以總金額是否公平地呈列。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亦就相同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

此外，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c)所詳述，耀榮建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合共已確定之索償金額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000,000港元），而仍有多項金額未能確定。貴集團就已確定金額之索償，已於財務報表提撥約43,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6,000,000港元）之撥備。惟未確定金額之索償仍未撥備。由於我們未有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有關該等已確定金額之索償（約64,000,000港元）及未確定金額之索償之結果之法律函件，故我們無法評估 貴集團作出之撥備是否足夠，但非超額撥備，以及是否需就未確定金額之多項索償作出撥備（如有）。任何就該等索償而認為必需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有所影響。

在編製意見時，我們曾對在財務報告所呈列之資料整體是否足夠進行評估。我們相信彼等之審核為我們在編製意見時提供合理之理據。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編製意見時，我們曾考慮在財務報告附註2內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等披露乃關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董事目前正採取多項措施以舒緩本集團目前流動資金不足之問題。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之集資計劃能否成功、與 貴集團之銀行及若干債權人就重訂還款時間表及重組其債務進行之商討能否取得成功，以及考慮出售 貴集團若干資產及認定附屬公司，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告並無計入一旦未能實施該等措施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方面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問題上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此基本不明朗因素極為嚴峻，故我們就此問題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報告

關於 貴集團面對多項索償之最終結果所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編製意見時，我們曾考慮在財務報告附註33(b)內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披露乃關於耀榮建築面對之索償29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0,0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b)內所詳述，該索償目前正候裁決。董事認為，鑑於該等索償及糾紛賠償性質以及該等訴訟處於初步階段，現時無法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於索償具充份之辯護理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財務報告內作進一步撥備。我們認為有關方面已作出適當之估計及披露，而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

由於(i)我們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列，可供我們查閱之憑證方面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可能產生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已真確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達致任何意見。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有關我們審核工作所受到之限制而言，我們並無就審核工作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